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 2026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或“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共赢”的原则，立足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全方位、多元化的深度合作，携手构建合规有序、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最终实现双方合作效益最大化。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目的

合作宗旨：为积极响应国家在资源回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共赢”的原则，立足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全方位、多元化的深度合作，携手构建合规有序、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合作目的：双方可发挥各自在再生有色金属行业的相关资源优势，推进协同合作模式，最终实现双方合作效益最大化。

（二）合作内容

1、合力开展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业务

双方可充分利用各自在回收端及消纳端优势，开展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业务合作。依托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网络及资源优势，为立中集团提供再生有色金属前端采购服务，规范回收操作流程，共同做强做大再生有色金属产业。

2、探索建立再生有色金属信息平台

双方可共同探索建立再生有色金属统一的采集、发布、定价等交易信息平台，促进交易信息透明化，避免内部竞价，规范市场价格，指导交易模式，为最终形成金属再生市场权威的价格发布机制奠定基础。

3、共同研究再生有色金属预处理和保级利用

双方可共同研究建设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分拣细分项目的可行性。共同研究布局再生有色金属预处理中心、精选中心，探索在再生有色金属资源集散地或产业园区进行业务合作，实现再生有色金属保级利用。

（三）合作机制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推动建立以下工作沟通机制：

1、建立双方领导会晤机制

双方领导不定期开展会晤，指导合作方向和确定重大合作事项，解决合作中需协调事宜。

2、建立战略合作协商推进机制

双方成立工作推进组，根据业务需求组织调研互访，磋商合作事宜，推动落实具体合作事项。

3、建立合作对接机制

双方明确立中集团与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下属企业中再生（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事宜的牵头单位，负责相互间工作衔接，畅通联系渠道，共享合作信息。

（四）关于排他性的约定

1、双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所有业务的合作不具有排他性，任何一方均不具有独家合作权、优先合作权、市场独占权或其他排他性权利。

2、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开展同类合作的行为，不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亦不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3、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与第三方开展同类业务合作，另一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扰。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对合作双方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不能代替具体项目协议。

2、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或双方所属单位另行签署协议或合同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以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立中集团与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依托各自产业布局、市场渠道及资源优势，深度整合再生有色金属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扩大再生铝等关键原材料的供应渠道，规范再生资源的回收流程，提升再生金属的保级利用水平，持续优化采购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再生铸造铝合金行业的龙头地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 2026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4/1/1	2024-001号	关于与帅翼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在一体化压铸免热处理合金和铸造铝合金方面的产业规模、市场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实行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在一体化压铸免热处理合金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正常履行中
2024/4/23	2024-036号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整车材料循环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扩展可持续循环材料的应用范围，提升同拆解方的合作深度与效率，在现有的拆解、熔炼、加工的模式上，进一步探索整车循环利用的潜在价值点，最大化挖掘整车材料循环的价值增值，实现整车材料循环经济效益。	正常履行中
2025/3/13	2025-015号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研究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署了《战略合作研究意向书》，双方基于全球化战略布局，通过结合双方的功能，在全球范围内以股权合作或其他双方商定的方式谋求两家公司的共同发展、业务扩大的共识，甲方、乙方有意向进行铝回收业务（铝回收合金的开发、制造、销售及铝回收材料的收集分拣）及其他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25/10/9	2025-065号	关于与伟景智能签订机器人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北京伟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机器人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在各自产业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业务合作、股权投资等事宜进行战略合作，旨在推动立中集团由汽车铝合金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向人形机器人产业延伸，拓展铝合金材料和零部件在新兴行业的应用，同时助力伟景智能	正常履行中

			突破产品制造成本和高端制造复杂场景适配的关键瓶颈，发挥双方在“轻量化材料与具身智能产品深度结合”和“具身智能系统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应用”方面的优势，实现双方深度合作、互利共赢。	
2026/1/19	2026-008号	关于子公司与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业签署联合创新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业（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名称）共同签署了《联合创新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建立“联合创新实验室”。	正常履行中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持股无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建良先生、王文红先生、郭军辉先生、李志国先生、杨国勇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380,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